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 月 11 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運動場（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反曲弓

1. 高男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2. 高女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3. 國男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4. 國女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5.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6.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二）複合弓

1. 高男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2. 高女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3. 國男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4. 國女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5. 高中組：混雙排名賽
6. 國中組：混雙排名賽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 （一）每參賽學校註冊各組(反曲弓、複合弓)最多 4 人(團體賽最少 3 人)。
- （二）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訂條文辦理。
- （二）競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

- (1) 高中組反曲弓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
- (2) 高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3) 國中組反曲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4) 國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2. 各組個人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射 3 箭，採新積分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分為勝者。

(4)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5)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複合弓)

(1)排名賽：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個人對抗賽進行比賽。

(2)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射 3 箭，共計 5 回，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如雙方選手五回合總分相同，則進行加射，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5)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3.各組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1)排名賽：依參賽隊伍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當排定公告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

(2)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

(3)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6 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雙方三位選手各加射一隻，時間共為 6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比量第二支箭，以此類推，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即再進行一次加射。

(5)團體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則不排定對抗賽，依排名賽成績。

(複合弓)：不辦理團體對抗賽，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做為頒獎依據。

4.各組混雙賽：

(反曲弓)

(1)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排名賽成績（取該隊最佳男、女生 1 人成績計算排名）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當排定公告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

(2)混雙對抗賽之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交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男、女各 1 名為混雙出賽名單。

(3)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積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雙方 2 位選手各加射一隻，時間共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比量第二支箭，以此類推，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即再進行一次加射。

(5)混雙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則不排定對抗賽，依

排名賽成績。

(複合弓)：不辦理混雙對抗賽，依個人排名賽混雙團體成績（取該隊男、女最佳 1 人成績計算排名）做為頒獎依據。

(三) 比賽細則

1. 排名賽：

(1) 反曲弓依雙局（高中男、女組射距 70 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每局 36 箭，共計 72 箭之排名；複合弓依雙局（高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每局 36 箭，共計 72 箭之排名（各組皆為 3 分鐘 6 支箭）。

(2)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 122 公分靶紙，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國中組使用 80 公分靶紙(10-1 分)，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國中組均使用 40 公分(10-5 分)靶紙，每回合 3 分鐘 6 箭。

(3)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 15 分鐘停止練習。

2. 運動員於計分完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

3.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時間預訂表

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備註
1 月 10 日 (星期五)	場地佈置		
1 月 11 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08:10~08:20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排名賽 各組 1/4 個人對抗賽	09:00~11:30	每回合 3 分鐘射 6 箭 單局結束休息 15 分鐘 高中 70M；國中 50M；複合弓 50M (對抗賽前試射 1 趟)
	反曲弓各組 1/2 團體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2:30~14:00	高中 70M；國中 50M (賽前試射 2 趟)
	反曲弓各組 1/2 混雙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4:00~15:00	採新積點制，高中 70M；國中 50M (於團體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 1/2 個人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5:00~16:25	反曲弓採積點制 高中 70M；國中 50M 複合弓採總分制 高中、國中 50M (於混雙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
	頒獎	16:30~17:00	

以上時間為預估時間，依當天競賽組公布時間進行修正。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一)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射箭。

二、參賽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二) 高中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三) 國中男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四) 國中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三、參賽人數：

(一) 各組至多 15 人。

(二) 各校各科目(弓種)各組至多 3 人。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

五、選拔順序：

(一) 高男組、高女組：

1. 反曲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9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前 2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6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6 名)，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計 3 名。

2. 複合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6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3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3 名)，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計 3 名。

(二) 國男組、國女組：

1. 反曲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11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前 3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9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9 名)，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2 位選手，計 2 名。

2. 複合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4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3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3 名)，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1 位選手，計 1 名。

(三) 所有入選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賽註冊選手。

(四) 各校各組入選達 3 名選手，均具備團體賽資格。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負責辦理。